永环东评〔2024〕04号

**关于湖南智辰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智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智辰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湖南智辰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东安县白牙市镇白牙市工业园金源路6号，东经111°20′12.0″，北纬26°24′07.9″。项目拟租用一栋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一栋已建成的办公楼作为生活办公楼。建成后建设规模为年回收2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和600吨碳纤维湿料，生产短切碳纤维和碳纤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6.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嘉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选址及建设方案需符合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废气污染防治。破碎、磨粉废气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1）排放；热解废气经燃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25m排气筒（P2）排放；烘烤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金源路旁）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妥善处置。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2：0.17t/a、 NOx：0.40t/a、 VOCs：2.71t/a。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